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29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請假)	藍舒九
吳文慶	莫華榕(請假)	尤國仁
王棟樑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王淑雅代)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劉玉華	吳佳璘	林榮文
徐國彥	蔡和成	趙智行
宋馥華	陳蓬芳	姜秀慧
連少強	康錦鳳	楊振德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 轉達臺北市政府 9 月 1 日局務會議紀錄：

- (一) 由土建科主政統一救災開口合約，包含本處日後由區公所辦理的 12 個開口合約。
- (二) 災後檢討報告增列受損金額。
- (三) 所有暫置場都應公告時間起迄日，避免民眾誤會。
- (四) 工程處資本門落後情形，檢討詳後。

二. 轉達臺北市政府 8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 (一) 有關向市長專案報告蘇迪勒颱風災後檢討報告，請土建科、水利科、公園大地科會整個工程處，蘇迪勒颱風所派人員支援性質及時機(含救災優缺點、改進方向)，報告內容亦請含括公園游泳池、體健設施等業務將於 2017 年前移出之說明，另本次市長為了加速「蘇迪勒颱風」災後復原，下令每個里發 10 萬雇用大型機具案，可考量一併於報告案內檢討建議，爾後是否由市長動支此類費用提供里長救災之用。
- (二) 請新工處及公園處考量將八公尺一下市區道路及鄰里公園，做成 12 區開口合約，俾利於緊急災變時可供各區公所辦理。
- (三) 請各工程處依局會計室建議事項辦理，並請依與會代表承諾之預算執行率(新工處 85%、水利處 85%、公園處 85%、衛工處 85%、大地處 90%)辦理。
- (四) 有關臺北市政府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各案辦理情形，請新工處、水利處、公園處、衛工處依承諾完成日期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
- (五) 依 104 年 8 月 21 日市長室會議指示「爭取預算通過率，列入局處年度考核項目」，105 年度本局所屬各工程處編列涉及私地徵收或新增有償撥用之計畫，務必於市議會審議時妥為說明。
- (六) 請公園處就颱風造成本市樹木折枝、樹倒之經驗，本於專業提出修剪樹枝頻率、比例或數量、差異分析等建議，俾作為後續修剪樹木依據。
處長裁示：請園工隊修訂修剪規範，不同的樹種應該有不同做

法；也請研考列入追蹤。

- (七) 本次颱風樹木倒塌後之樹穴空出，除有安全之虞外，亦破壞城市景觀，對於寬度 1.5M 以下之人行道及路口，請新工處及公園處開會研商「樹穴空出重新種植或填平樹穴之處理機制」，並請公園大地科進行列管。

處長裁示：請花卉中心協助確認全國各苗商供苗狀況，做為決策之參考，下禮拜處務會議時提出報告。

- (八) 請公園處概要統計出本次風災樹倒之樹種，並就目前選出之 39 種建議樹種，召集專家學者進行研討做成結論，俾供後續樹種選擇及規格依據。

處長裁示：市長希望有明確的規範，請園工隊召集專家學者研議，以了解明確化規範之可能性，並列管追蹤。

三. 轉達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8 次執委會會議紀錄：

目前已有部分同仁進駐世大運小巨蛋辦公室，惟各處之公文簽陳程序仍以所屬督導局處之流程為主。

四. 轉達 104 年 8 月 25 日士林再生計畫專案會議紀錄：

請都發局及協辦機關指定下列主要計畫：社子島開發計畫、大同再生計畫、中正萬華復興計畫、士林再生計畫、文山開發計畫、內湖開發計畫及北投開發計畫之 PM(副總工程司以上)列名冊提送市長室，並請各 PM 提交甘特圖，並定期報告。

蘇科長怡萍報告：

本府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

本局及本處專案分工一覽表

104.9.3

項次	計畫專案名稱	主政機關	公園處相關計畫	公園處專案經理	公園處專案主持人	工務局專案負責人
1	西區門戶計畫	都發局 (都市設計科)	中正 23 號(交六)廣場景觀綠美化工程、 北門廣場景觀工程	曹副處長 彥綸	許正工 文瑩	科長 周 承 秀 (#6788)
2	東區門戶計畫	都發局 (都市規劃科)	南港公園更新案	藍總工程司 舒九	張主任 秀珠	科長 周 承 秀 (#6788)
3	中正萬華 復興計畫	都發局 (都市更新處)	艋舺公園整建工程案	吳主秘 文慶	林主任 賢達	科長 李 沐 馨 (#6762)
4	大同再生計畫	都發局 (都市更新處)	大同 388 號公園新建案	莫副總工 華榕	蘇科長 怡萍	科長 張 凱 堯 (#6730)
			行道樹維護計畫		陳副隊長 俊成	
5	社子島開發 計畫	都發局 (都市規劃科)		莫副總工 華榕	黃正工 英傑	科長 張 凱 堯 (#6730)
6	北區門戶計畫	暫無 主政單位	圓山自然公園	黃副處長 淑如	楊主任 淑惠	科長 周 承 秀 (#6788)
7	士林再生計畫	都發局 (都市更新處)	美崙公園更新案、 忠誠公園更新案、 社子公園更新案	尤副總 國仁	洪科長 鳳琴	科長 李 沐 馨 (#6762)
			天和及天和一號公園更新案、 東和公園更新案	黃副處長 淑如	黃正工 英傑	
8	文山再生計畫	都發局 (都市規劃科)	木柵公園更新案	藍總工程司 舒九	洪科長 鳳琴	科長 張 凱 堯 (#6730)
			椰城公園更新案		張主任	

					秀珠	
9	內湖發展計畫	都發局 (都市規劃科)	內湖 106 號公園新建工程案	曹副處長 彥綸	蘇科長 怡萍	科長 張 凱 堯 (#6730)
10	北投再生計畫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北士科園區公 2、 公 5 公園新建工程案	尤副總 國仁	洪科長 鳳琴	科長 張 凱 堯 (#6730)
			北投石復育			

處長裁示：

- (一)請園藝科增加重點計畫及確認工務局專案負責人。
- (二)大同 388 一案請專案主持人與 PM 注意土地取得部分。
- (三)行道樹維護計畫希望整合為複合式契約，因具異質性，以異質採購方式辦理。

五. 轉達 104 年 8 月 26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請主計處彙整 105 年度總預算案主要新增(增列)及減列之預算項目。
- (二)請主計處彙整參與式預算總預算之各項目、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使用項目及使用情形。

六. 轉達本府所屬機關簽訂團體協約、提供工會辦公會所及 105 年勞動教育補助草案專案會議紀錄：

已達成共識及未協商(工會未提出草案)之單位，同意解除列管：捷運公司、教育局、新工處、公園處、水利處。

七. 轉達 104 年 8 月 28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有關局處辦理議員會勘案件之檢討，請李文英副秘書長為 PM 研擬方案，列管 2 個月。

八. 轉達 104 年 8 月 31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請文化局檢討風災期間受保護樹木之特別保護與搶救作業 SOP。
- (二)公園樹木維護要讓民間共同投入，請公園處研議成立基金之可行性。

處長裁示：請會計室主政、主秘為 PM，內部先開會討論出客觀性之結果。

- (三)請都發局研議於市議會付委審查中之「臺北市容積代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許可範圍內，請林欽榮副市長召集研議如何讓容積銀行制度可以有效運用。

- (四) 區里八米以下巷道及鄰里公園維護工程全則由區公所變更為工務局(公園處、新工處、水利處、大地處)，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請工務局(公園處、新工處、水利處、大地處)及民政局加強橫向溝通，原則為分階段實施，原先編制移編，統一規範，開口合約保留，再逐步處理，不要重複過去失敗之經驗。
處長裁示：請和局人事室蔡主任瞭解是否得由區公所現職人員代理分隊長？

- (五) 辦理水溝修繕之評估機制，請工務局訂定原則或規範。

- 九. 轉達 104 年 8 月 31 日柯市長與民進黨團三長幹部便當會議紀錄：
請即刻工之各局處下會期需審議的法案應於 9/14 開議前函送議會，並請法務局彙整本府各局處待審法案，9/10 先送民進黨團大會，再依重要性研擬優先順序，提市長室會議討論後，依優先法案 SOP 進行，加強與議員溝通說明，爭取支持。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

示事項列管案：

一. 檢討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 (一) 請南港所了解新庄仔埤河濱步道是否由新工處進行。
- (二) 關於陽明公園案請配合科修正，並於議會開議前提報。
- (三) 線上巡查填報系統配合各救災單位，對內使指揮官知情、對外市民也能了解進展。初步先了解資訊局是否能協助，再作後續決定。
- (四) 吉利街 333 號屋後空地一案，如未及完成撥用程序，可先取得國產署同意使用，並可考量加入一些設計。

二. 檢討報告案

有關陽明公園一案，請花卉中心先和大地處確認進行改善單位。

三. 市長室會議列管案檢討：

- (一) 士林官邸收費及激勵制度提工作會報或處務會議討論。
- (二) 行道樹及園樹修剪行程，先公布在網路上。由資訊室成立

專區定期公布樹木修剪期程。

(三)公園樹木維護成立基金若可行，管理單位為陽明所。

參、報告案

一、總工室：

案由：有關本處104年度資本門(含經常門、代辦、中央補助款等工程)預算設計發包件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裁示：

(一)工作服、工作鞋標案先派主持人並簽報處長。

(二)中央補助工程請加速驗收、付款結，今年案件較多，工務科可比照去年作法專案列管，請總工程司督導。

二、園工隊：

案由：檢陳本處107年7月份「行道樹巡查作業」一、二及巡察月報表，詳如附件，報請公鑒。

裁示：颱風後重點為復原作業，請儘快處理斷枝。

三、品管科：

案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路燈工程隊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果，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

四、秘書室宣導資料：

案由：本府各局處提供市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指引。

裁示：洽悉。

五、秘書室宣導：

案由：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填答情形。

裁示：洽悉，並請人事室了解本處在職員工卻十人數為多少，並請各單位主管督促填報。

六、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由：9/15、9/16市政報告；議員索資目前著重樹木修剪狀況。

裁示：請園工隊先將模擬題上陳處長。

七、新聞聯絡人報告：

案由：

(一)蘇迪勒颱風工務局使用之資料和本處最新之資料有誤差。

(二)注意登革熱防治。

(三)遇到媒體提問時，請告知聯絡人。聯絡人會視情況

決定是否往上陳報。

裁示：提供資料部分，本處可以主動聯絡更新，以避免資料不同步問題。請各位尤其注意負面輿情的部分，隨時通報聯絡人。

八、青年所：

案由：病媒蚊防治及疫情發生時處理方式，資料置於U:/04各項作業法規暨相關規範/21登革熱作業流程。

裁示：感謝林主任賢達的報告。現階段應先針對孳生源清除，個案再特殊處理，處理方式先和環保局連繫確認。請工務科通知各工地施工廠商配合病媒蚊防治。

九、政風室臨時動議：

案由：本處政風相關個案報告。

裁示：請各單位主管轉知並加強宣導廉政觀念。

十、秘書室臨時動議：

裁示：第7項碎木拖卡車和第15項貨車列入106年預算。第14項3.5噸貨車及第16項6.5噸貨車餘洽悉。

肆、主席裁示：

- 一、士林一號廣場案由藍總擔任 PM，園工隊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二、請估列風災後災損金額，並於設施損害有公共安全之餘處先行設置警示裝置，並儘速修復。
- 三、針對本處組織修邊工務局人事室有開會，路燈科、路燈隊及工務科路燈股合併事宜，可以參考新工處做法。但請人事室先取得該日會議紀錄。

散會時間：下午12點30分